

##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通知》及《仲裁申请书》等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仲裁通知》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张军红就公司与其于2016年5月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本案，案号DS20192342。

### 二、《仲裁申请书》的主要内容

####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张军红

被申请人：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案情和争议要点

2016年被申请人在进行公司上市主营业务调整过程中，与申请人协商收购申请人开发和正常运营的金融科技业务。双方经过协商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被申请人以14亿元人民币购买申请人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金融”）90%股权资产。

协议生效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交付了被购买的全部资产，但被申请人未按期付清价款，尚有尾款15641.33万元至今未付。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争议的要点是：被申请人逾期履行第三期付款义务及因此而应承担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3、仲裁请求

-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款15641.33万元；
-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违约金5441.53万元（暂计算至2019年

10月30日，其余部分计息至全部资金返还到位之日止）

（3）本案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关联本案的全部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除2019年8月28日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诉讼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仲裁涉及事项的说明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仲裁所涉事项为公司原控股股东主导完成，2018年3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仁东”），公司就收购合利金融90%股权交易尾款事项一直保持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及沟通，在推进产业转型运营资金需求较大的情况下，得到大股东北京仁东的借款资金支持，并根据经营情况和资金安排有序偿还欠款，2018年1月至今偿还4,787.24万元，剩余15,641.33万元未付。公司拟与交易对手方张军红先生进一步协商，在确保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有序推进交易尾款支付，妥善处理此次仲裁事项。

本案尚未审理，在审结之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本次仲裁事宜，持续密切关注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9）中国贸仲京字第194422号《DS20192342号购买资产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
- 2、《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